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之江凤凰
基金主代码 512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4,318,42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471.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4,318,42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24,318,42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有效股票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6 日